

# 《引进名医补贴操作细则》

## 一、政策内容

为加快推进名医引进战略，根据引进人才的水平层次，经评估，给予一次性安家补贴 20-80 万元。

## 二、申报对象和条件

### 1、申报对象

临沂市外（包含医疗卫生、科研、教学等领域）到我市医疗机构工作的各类名医：

**A 类：国家级名医。**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外相当于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层次的顶尖人才；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人；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国家级名医、名中医；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名医。

**B 类：省级名医。**主要包括：“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级医学专

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省级名医、名中医；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省级名医。

**C类：医学团队主要负责人。**医学团队是指临沂市辖区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国内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其团队专科排名全国前列，属于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发展急需，能为提升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带来重大积极影响、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并由市卫计委组织立项的团队。

## 2、申报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学术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2）近5年在本专业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申请时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专业密切相关。

（3）引进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70周岁。

（4）引进方采用全职引进的形式进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5）引进名医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必须为医疗卫生专业，确属急需紧缺专业的，经市卫计委认定后，相关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6）引进的A、B、C类人才须在临沂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至少3年，因辞职、调动、解聘导致工作不满1年（含）

的，需退回一次性补助，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工作超过1年不满2年的，按已享受一次性补助50%的标准退回补助。

(7) 名医引进期内，医疗机构主管单位及用人单位实行考核，每年考核一次，对于考核不合格者，经医疗单位主管部门认定，可取消其补贴资格，停止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待遇。

### 三、办理流程

(1) 受理。市直卫生医疗机构向市卫计委申请，县(区)医疗卫生机构向所在县(区)卫计局申请。

(2) 初审。县(区)卫计局对引进名医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经考察并签署初步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市卫计委；市卫计委对市直卫生机构引进名医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3) 评审。对初审通过的引进名医，由市人才办牵头，市卫计委具体负责，按照人才引进的方式和类别进行评审。

(4) 公示。经评审通过的引进名医在临沂市卫计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发文。公示无异议的，经市人才办审核，由市卫计委、财政局联合下发拨款文件。

(6) 拨付。

### 四、所需材料

(1) 临沂市引进名医补贴申请表。

(2) 引进名医的身份、户籍、学历、专业技术资格、工

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3) 其他所需的佐证材料。

##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一般每年年底组织一次评审，特殊需要可根据实际工作确定时间。

## **六、责任部门**

市卫计委人事科，联系电话：0539-8313931